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sof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8)

KING VENTURE認購迅雷系列E優先股

董事會宣佈，King Venture、迅雷簽約方、迅雷創辦人公司、Morningside及IDG於2014年4月3日訂立購股協議。根據購股協議，迅雷同意按購買價每股迅雷系列E優先股2.81781192美元發行合共39,037,382股迅雷系列E優先股，其中King Venture同意認購31,939,676股迅雷系列E優先股，總代價為90百萬美元。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King Venture實益擁有31,939,676股迅雷系列E優先股，佔(i)已發行迅雷系列E優先股總數的29.03%；及(ii)迅雷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98%，當中假設迅雷的所有優先股股份獲轉換為迅雷普通股及根據迅雷股份激勵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迅雷簽約方、迅雷創辦人公司、Morningside及IDG以及彼等各自的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由於購股協議的相關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購股協議之訂立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符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可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1 緒言

茲提述關於本公司建議認購迅雷系列E優先股的日期為2014年4月2日的本公司公告。

董事會宣佈，King Venture、迅雷簽約方、迅雷創辦人公司、Morningside及IDG於2014年4月3日訂立購股協議。根據購股協議，迅雷同意按購買價每股迅雷系列E優先股2.81781192美元發行合共39,037,382股迅雷系列E優先股，其中King Venture同意認購31,939,676股迅雷系列E優先股，總代價為90百萬美元。

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King Venture實益擁有31,939,676股迅雷系列E優先股，佔(i)已發行迅雷系列E優先股總數的29.03%；及(ii)迅雷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98%，當中假設迅雷的所有優先股股份獲轉換為迅雷普通股及根據迅雷股份激勵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完成後，迅雷不會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2 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

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14年4月3日
訂約方	迅雷(作為迅雷系列E優先股的發行人)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作為購股協議項下之擔保人)； 迅雷創辦人公司(作為購股協議項下迅雷之現有股東)； King Venture(作為購股協議項下迅雷系列E優先股之認購方之一)； Morningside及IDG(作為購股協議項下迅雷系列E優先股之其他認購方)
標的事項	迅雷同意按購買價每股迅雷系列E優先股2.81781192美元發行合共39,037,382股迅雷系列E優先股，其中King Venture同意認購31,939,676股迅雷系列E優先股，總代價為90百萬美元。
先決條件	King Venture及迅雷於購股協議項下之義務須待於完成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方可落實： (i) 已取得購股協議規定有關各適用司法權區任何政府機構或監管部門的全部授權、批文、同意、豁免或許可(如有)； (ii) 已辦妥購股協議相關的全部公司及其他程序；及 (iii) 其他合理及慣常條件。
代價	King Venture就認購31,939,676股迅雷系列E優先股應付之代價為90百萬美元。

代價乃由訂約各方經參考(i)迅雷集團的財務狀況；(ii)迅雷集團的業務潛力；及(iii)互聯網行業的市況，並作出公平磋商後釐定。

付款 上述代價須於完成後以即時可得資金電滙至迅雷的銀行賬戶而悉數償付。經考慮本公司的現時現金流量，有關代價將以內部資源撥付。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迅雷簽約方、迅雷創辦人公司、Morningside及IDG以及彼等各自的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3 迅雷系列E優先股的主要條款

根據迅雷於完結前採納之經重列的章程大綱及細則，迅雷系列E優先股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日期： 完成日期

清算優先權： 如果迅雷清算、解散或清盤，持有迅雷系列E優先股之股東，有權按同等比率優先於持有迅雷普通股以及所有其他優先股之股東(如有)就每股迅雷系列E優先股收取相等於適用原發行價之100%，加上任何與之相關已宣派未支付之股息的優先受償款。如果在支付前述款項，以及迅雷其他優先股之類似優先受償款項及迅雷普通股之普通受償款項後，迅雷仍有剩餘資金和／或資產合法可供分配予迅雷股東，迅雷全部優先股(包括迅雷系列E優先股)股東將視作恰在此之前將所有迅雷優先股轉換成迅雷普通股，而同所有持有迅雷普通股股東按比率獲得分配。

- 轉股權： 除非經重列的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經優先股股東於任何時候選擇，任一迅雷系列E優先股可轉換成按照原發行價除以迅雷系列E優先股當時適用之轉股價比率計算的迅雷普通股。於迅雷系列E優先股轉股後將予發行之新迅雷普通股在所有方面同現有之迅雷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 轉股價： 迅雷系列E優先股的初始轉股價等於原發行價，即每股迅雷系列E優先股2.81781192美元。
- 反稀釋調整： 迅雷系列E優先股在股份分拆、以股份支付股息、合併股份、資本重整及分配利潤等情況下應享有慣常的反攤薄保護。在該等情況下，轉股價應按比例調整以防止被稀釋。
- 倘迅雷以低於當時適用轉股價的購買價發行額外迅雷普通股(異常情況除外)，則轉股價及有關額外迅雷普通股的發行將同時獲得調整至一個相等於該等額外迅雷普通股每股股價的價格。
- 投票權： 迅雷系列E優先股各持有人(i)將有權就迅雷普通股附帶之股份投票，所投票數目等於持有人所持緊隨相關記錄日期(或倘無該記錄日期，則為進行相關投票或首次徵求迅雷股東任何書面同意之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後迅雷系列E優先股可轉換為迅雷普通股之數目，及(ii)有權接收迅雷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
- 贖回： 於2018年3月1日之後但不遲於2019年3月1日期間之任何時間，迅雷系列E優先股持有人有權要求迅雷按照每股股價相當於 (i)原發行價；(ii)自該等股份實際發行之日起直至贖回之日(包括當日)期間，按年複利計算，原發行價的年利率為15%的適用利息；及(iii)相關股份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之總額，購回全部或任何部分迅雷系列E優先股。

4 有關迅雷的資料

迅雷為一間根據開曼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迅雷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互聯網服務。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迅雷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估計賬面值約為79.3百萬美元。迅雷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估計概約淨利潤載列如下：

	截至 201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1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除稅前淨利潤	約2.6百萬美元	約9.7百萬美元
除稅後淨利潤	約0.5百萬美元	約10.7百萬美元

5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迅雷集團為中國的領先互聯網公司。經考慮迅雷集團的業務發展，本公司相信，透過成為迅雷的股東可使本公司與迅雷達成合作，且預期此次合作將帶來更多業務合作機會並加強各方間廣泛而深入的潛在業務合作。

董事認為，購股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購股協議的相關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購股協議之訂立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符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可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7 訂約各方的資料

King Venture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Morningside於本公告日期主要從事風險投資及投資控股。

IDG於本公告日期主要從事風險投資及投資控股。

迅雷及迅雷集團之成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主要從事提供互聯網服務。

迅雷創辦人公司分別為Vantage Point Global Limited (由鄒勝龍實益擁有全部權益)及Aiden & Jasmine Limited (由程浩實益擁有全部權益)，於本公告日期作為投資控股實體。

8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開曼」	指	開曼群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於1998年3月20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後在英屬處女群島終止經營及於2005年11月15日於開曼繼續經營，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888)
「完成」	指	根據購股協議條款發行及認購迅雷系列E優先股之交割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DG」	指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V, L.P.，一家根據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合伙企業

「King Venture」	指	King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根據開曼法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Morningside」	指	Morningside China TMT Special Opportunity Fund, L.P.及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II Co-Investment, L.P.，均為根據開曼法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原發行價」	指	有關每股迅雷系列E優先股的價格2.81781192美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重列的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迅雷董事會及股東透過一切必要公司行動於完成前將予採納的第六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的迅雷組織章程細則
「購股協議」	指	King Venture、迅雷簽約方、迅雷創辦人公司、Morningside及IDG於2014年4月3日訂立的購股協議，據此，迅雷同意按購買價每股迅雷系列E優先股2.81781192美元發行合共39,037,382股迅雷系列E優先股，其中King Venture同意認購31,939,676股迅雷系列E優先股，總代價為90百萬美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迅雷」	指	迅雷有限公司，根據開曼法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
「迅雷普通股」	指	迅雷面值0.00025美元之普通股
「迅雷創辦人公司」	指	分別為Vantage Point Global Limited (由鄒勝龍實益擁有全部權益) 及Aiden & Jasmine Limited (由程浩實益擁有全部權益)

「迅雷集團」	指	迅雷及其附屬公司
「迅雷系列E 優先股」	指	迅雷面值0.00025美元之系列E優先股
「迅雷簽約方」	指	迅雷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為購股協議之簽約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雷軍

香港，2014年4月3日

在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宏江先生、吳育強先生和鄒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雷軍先生、求伯君先生和劉熾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魯光明先生、鄧元鋆先生和武文潔女士。